- 4.柯〇哲於總統競選期間,利用競選總部與柯〇哲實質掌控之木可公司簽立「授權委託作業管理合約書」,競選總部因此支付1,500萬元肖像權費用給木可公司,木可公司則支付授權金450萬元予柯〇哲,其比例與「屯田計畫」中公司為70%股權、實際經營者為30%股權之分潤結構相符。柯書」中經營黨營事業之意旨,以「第三波募款小物」名義進行事學資業之意旨,以「第三波募款小物」名義進行事務款,並利用柯〇哲、民眾黨經營之媒體資源宣傳積極募集政治獻金,是「第三波募款小物」活動性質即係柯〇哲為參選總統之「募款」,卻改以木可公司經營之「木可好店」進行募款換小物,即係以商業行為規避政治獻金法,將原應歸於公益目的之政治獻金,藉由木可公司上開收取方式而據為己有。
- 5.嗣柯○哲運用選舉補助款購屋時,曾對外澄清:「用我個人的名字買,監督力道更大」,惟在選舉過程中,卻以前述規避外界監督之不法手段,將眾人為支持其政黨、競選理念所給付之利益,不法流至個人或木可公司而侵占之。後於媒體投露於相關民眾黨政治獻金爭報說明記者會」說明,卻於記者會召開前一日之113年8月11日,由李○宗指示李○娟:「我桌上有木可損益表,明早把它碎掉」,李○娟:「我桌上有木可損益表,明早把它碎掉」,李○娟即依言銷毀木可公司帳冊;後民眾黨於113年8月12日舉辦記者會代木可公司發布聲明,表示即刻暫停運作並依法清算,又於113年8月30日搜索柯○哲臣依紙筆記,上載:「1.木可內帳、有無洩漏?帳本?自我檢查」等字樣,上開柯等人所為,相悖於政黨活動之公開、民主及可受監督等法理及人所為,相悖於政黨活動之公開、民主及可受監督等法理及人所為,相悖於政黨活動之公開、民主及可受監督等法理及人所為,相悖於政黨活動之公開、民主及可受監督等法理及人所為,相悖於政黨活動之公開、民主及可受監督等法理及所述,政治係為凝聚器人會端之統篡管理過程,我同於
- 6.綜上所述,政治係為凝聚眾人意識之統籌管理過程,我國政治之基本原則係人民主權已如前述,其精神在於冀由公正、